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2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5年4月18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出席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及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高穎怡女士, JP

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綺明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王國彬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秘書長
林本榮先生

執行委員
陳偉強先生

政府人員協會

副主席
鄧福棋先生

委員
李惠儀小姐

政府僱員團結工會

總幹事
郭錦林先生

理事長
陳博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約員工分會

主席
嚴浩欣小姐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副主席
麥治齊先生

總秘書
鍾德長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

會長
黃河先生

副會長
蘇肖娟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47/04-05 號 —— 2005 年 3 月 21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5 年 3 月 21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248/04-05(01) 號 —— 待議事項一覽
文件 表)

立法會 CB(1)1248/04-05(02) 號 —— 跟進行動一覽
文件 表)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 2005 年 5 月 20 日下次
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a) 公務員諮詢機制；及

(b) 對公務員行為失當及表現欠佳個案的管
理。

3. 關於上文第 2(a) 段，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向
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公務員體制內不同層面的諮詢機制，
以及當局對李卓人議員所提相關事宜的回應。關於上文

第2(b)段，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公務員表現管理及紀律機制和程序的改善措施。

III. 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立法會CB(1)1248/04-05(03)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278/04-05(01)號 —— 政府人員協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278/04-05(02)號 —— 政府僱員團結工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278/04-05(03)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約員工分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278/04-05(04)號 —— 香港政府華員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278/04-05(05)號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的意見書)

4.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職工會的代表出席會議。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應主席所請，向委員會簡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政府在1999年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制，讓部門首長以定期合約方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手應付下列服務需求：

(a) 屬於短期或無須長期保留人手的服務需求；

(b) 只需僱用非全職人手的服務需求；及

(c) 那些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

6.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部門首長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釐定合適的薪酬待遇時，必須遵循兩項指導原則，就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不應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所訂的聘用條款和條件，以及不應較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

條件優厚。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是不在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細節上對部門作出嚴格管制，但該局已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適用範圍、聘用條款、薪酬待遇、招聘程序等，向部門首長發出詳細指引。公務員事務局亦已提醒政策局／部門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妥善運用非公務員合約制。公務員事務局建立了中央調配機制，由2004年6月起，部門首長必須先向一般職系處尋求協助，從其他部門調配合適的公務員來擔任文書及秘書職務。只有在調配安排未能滿足部門部分或全部需要的情況下，部門首長才會獲准招聘新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文書及秘書職務。

7. 關於目前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每半年進行一次調查，從部門收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截至6月30日及12月30日的一般統計數字。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受僱於政府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共有14 807人，當中2 154人是根據各項創造就業措施受聘的。與2004年6月30日的情況相比，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已減少1 750人(10.6%)。

職工會陳述意見

8. 主席提醒各職工會的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將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提供的保障及豁免。主席繼而請每個職工會的主要代表輪流陳述意見。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下稱“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9. 公務員工會聯合會秘書長林本榮先生指出，僱用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影響公共服務的質素，但各政策局及部門仍繼續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雖然政府當局經常聲稱文書及秘書職系有過剩人手，但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共有2 822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與該兩個職系相若的職務。這不僅影響了員工的士氣，還導致執行相若職務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人員有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因此，林先生要求立法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將公務員編制保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並維持服務質素和員工士氣。

10. 公務員工會聯合會執行委員陳偉強先生補充，近期一個由人力資源顧問進行的調查所得的結果顯示，如僱員對所屬公司的政策及日後發展一無所知，他們的表現會受到負面影響。就此，陳先生關注到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表現可能已受影響，因為他們不清楚

政府當局對涵蓋約14 0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即佔公務員總編制差不多一成)的非公務員合約制有何計劃。另一方面，陳先生從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B察悉，12 348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即83.4%)的月薪低於16 000元。鑑於大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只有數千元，他要求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幅提供更詳盡的分項數字。

政府人員協會
(立法會CB(1)1278/04-05(01)號文件)

11. 政府人員協會副主席鄧福棋先生表示，政府人員協會雖然不反對在特殊情況下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服務需求，但反對濫用非公務員合約制，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取代公務員，以達到削減公務員編制的目標。近年，政府當局一方面推行多項措施削減公務員編制，另一方面卻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已被刪除的公務員職位的職務。鄧先生提到政府人員協會的意見書時補充，不斷削減公務員編制已影響公務員的晉升機會及士氣，而僱用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也引起了管理員工的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制，並設立適當的機制監察所有政策局／部門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政府僱員團結工會
(立法會CB(1)1278/04-05(02)號文件)

12. 政府僱員團結工會總幹事郭錦林先生指出，非公務員合約制的推行方式與政府樹立良好僱主榜樣的原則背道而馳。郭先生陳述的意見要點綜述如下：

- (a)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遠低於執行相若職務的公務員的薪酬水平。當局沒有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任何附帶福利，並剝奪他們的晉升機會。
- (b) 政府當局聲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僱用來應付短期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的，但許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僱用為工人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僱用為助理館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正好相反。他們以每年續約的形式在他們的職位工作了5至10年。鑑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短期合約的方式受聘，而

聘用期通常為一年，他們既無職業保障，又不清楚他們會否獲得續約。

- (c) 為了達到削減公務員編制的目標，政府當局曾推行兩輪自願退休計劃。雖然已有約15 000名公務員根據該兩輪自願退休計劃退休，各政策局及部門卻招聘了為數差不多相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該等自願退休人員的職務。
- (d) 政府當局應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制，考慮將有長期運作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及改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待遇，為此等僱員提供按年增薪額及醫療福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約員工分會(下稱“康文署合約員工分會”)

(立法會CB(1)1278/04-05(03)號文件)

13. 康文署合約員工分會主席嚴浩欣小姐表示，她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身份在康文署工作了4年。在這4年內，她以短期合約的方式受聘，簽署了合共7份合約。她根據她的個人經驗，重點說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面對的壓力及問題。嚴小姐陳述的意見要點綜述如下：

- (a) 鑑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合約屬短期合約，此等僱員因缺乏職業保障而受到極大的壓力。他們能否獲得續約，是視乎有關政策局／部門有否資源，並非視乎他們的表現。
-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是在續約時由有關政策局／部門決定的，過往數年已有下調。有關政策局／部門在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時，並沒有考慮該等僱員的服務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
- (c) 雖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非公務員，薪酬水平及附帶福利待遇與同級公務員並不相同，但他們同樣須遵守各項規範公務員品行的政府規則和規例，以及須秉持同樣崇高的操守標準。這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不公平。

- (d) 嚴小姐促請政府當局顧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基本的附帶福利，例如醫療福利。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下稱“公務員總工會”)

14. 公務員總工會總秘書鍾德長先生指出，非公務員合約制製造了管理問題，因為在部分個案中，公務員由不熟悉公務員政策和做法，以及薪酬水平較低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監督。此外，鑑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合約屬短期合約，此等僱員不能培養歸屬感，以致流失率偏高。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掌握工作技能後不久選擇離職，用來培訓此等僱員的資源便會白白浪費。鍾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將有長期運作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常額公務員職位，以解決此問題。

香港政府華員會(下稱“華員會”)
(立法會CB(1)1278/04-05(05)號文件)

15. 華員會會長黃河先生表示，華員會不反對為了靈活調配資源應付短期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而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然而，華員會反對濫用非公務員合約制，透過僱用短期合約人員來解決公務員隊伍人手短缺的問題。黃先生陳述的意見要點綜述如下：

- (a) 政策局／部門濫用非公務員合約制的情況近年越來越嚴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升至公務員編制約一成這個高水平。
- (b) 濫用非公務員合約制帶來許多負面影響。這做法損害政府作為良好僱主的形象，因為雖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與同級公務員相若的職務，但他們的薪酬水平較低，而且沒有任何附帶福利。這實際上是歧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不僅影響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士氣和他們與公務員的合作，亦不利公務員隊伍的團結及穩定。
- (c) 以往，政府當局為了維持小政府而提出了多項削減公務員編制的措施，結果需要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已被刪除的公務員職位的職務。政府當局應檢討“大市場、小政府”的政策，而立法會議員(包括屬於自由黨的議員)不應支持此項政策。

(d) 此外，政府當局應重視改善非公務員合約制的管理工作，並採取有效措施解決現有問題，例如防止濫用非公務員合約制、改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以及審視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服務需求，將有長期服務需求的職位納入常額編制。

討論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

16.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B所載，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幅的資料，並要求政府當局分項提供月薪低於16,000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及百分比。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提供了下述資料：

月薪	佔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8,000元以下	約36%
8,000元至11,999元	約30%
12,000元至15,999元	16.4%

政府當局

1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分項提供月薪低於8,000元(例如低於3,000元、3,000元至3,999元、4,000元至4,999元及5,000元至5,999元等)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及百分比。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18. 王國興議員與各職工會同樣關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條款和條件欠佳，以及缺乏晉升機會和職業發展機會的情況。鑑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沒有任何附帶福利，薪酬水平又低於同級公務員，王議員認為此種不公平的待遇等同歧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利公務員隊伍的團結及有效提供公共服務。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水平與同級公務員相同的薪酬及附帶福利。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解釋，非公務員合約制於1999年推行，在此之前，不同部門(例如郵政署、前市政總署、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及房屋署)按合約條款僱用臨時員工，應付短期、非全職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政府當局透過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制，嘗試將僱用臨時合約員工的事宜系統化。當局除了制訂釐定非公務員合約

僱員聘用條款和條件的指導原則外，還發出有關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詳細指引，供部門首長遵從。

20. 關於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水平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察悉委員以往曾提出同工不同薪的問題，但他希望指出，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都是按他們最初入職政府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即使在不同時期受聘的公務員之間，聘用條款和條件也有分別。舉例而言，由2000年起按新條款受聘的公務員並無資格領取海外教育津貼或本地教育津貼，而他們可享有的假期也不及在2000年以前受聘的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期望為所有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相同的聘用條款和條件是不切實際的，因為在管理人力資源時必須靈活變通，應付不斷轉變的情況。他重申，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僱用的14 807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2 154人是根據各項創造就業措施受聘的。與2003年年底的情況相比，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已有減少。他預期，隨着各政策局／部門設立各種控制及監管機制，確保適當運用非公務員合約制(例如為重新調配文書及秘書職系的過剩人手而設立中央調配機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或會繼續減少。

21. 李卓人議員亦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表達關注。李議員察悉，部門首長有權酌情為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釐定適當的薪酬待遇。他認為，公務員事務局應要求部門首長在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遵照某些標準條款行事，例如為該等僱員提供按年增薪額及醫療福利。

22.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表示，鑑於非公務員合約制的性質是以短期及定期合約的方式僱用人員，在此等人員的聘用條款訂明提供按年增薪額可能並不適宜。儘管如此，部門首長為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續約時，在適當的情況下，並經考慮就業市場的情況、有關部門的管理和運作方面的因素後，有權酌情增加該等僱員的薪酬。由於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制是為了將僱用短期或臨時合約人員的事宜系統化，故此適宜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釐定簡單的薪酬待遇方案。因此，部門首長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全包的月薪。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又指出，部門首長必須提供與市場相若的薪酬水平，才能吸引合適的人士申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23.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部門首長有權酌情決定增加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但實情是他們近年一直在續約時削減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減薪

的幅度甚至較公務員減薪幅度為大。李議員認為這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不公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按固定合約條款受聘，他們接受合約所訂的薪酬待遇是合理的。

非公務員合約制的管理及監管

24. 王國興議員認為應把有長期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納入公務員編制。部門首長以連串短期合約的形式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該等職位，是不公平的做法。在部分個案中，合約期短於一年。王議員提到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近日長期聘用該局約八成合約員工的安排。他要求政府當局制訂一個機制，評估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運作需求，並把該等有長期需求的職位納入常額編制。

25. 對於一些職工會代表在陳述意見時，指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每年續約的形式，在他們的職位工作了5至10年一事，楊孝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職位是否有長期服務需求。楊議員指出，自由黨的立法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為求善用公共資源及堅守“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應繼續控制公務員編制。然而，如證實有需要開設職位，而政府當局又能透過刪除其他職位抵銷所涉及的開支，他們不會反對開設有關職位。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非公務員合約制讓部門首長可以靈活的方式，按為期介乎數個月至3年的固定合約條款聘用員工。為保持制度的靈活性，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是不在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細節上對部門作出嚴格管制。對於具體的短期聘用個案，公務員事務局在獲得有關資料後會加以研究。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在部門層面，要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便須由一名獲部門首長授權的首長級人員批准，而部門內亦應有一名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或以上的首長級人員或同等職級的人員管制及監察實施非公務員合約制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每半年進行一次調查，從部門收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一般統計數字。該局也會在有需要時進行專項調查，監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整體情況。

政府當局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答允研究醫管局长期聘用合約員工的安排。

28. 李卓人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B所載，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期的資料。他指出，該等資料未有清楚述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期為期多久，亦未有說明有關員工的服務年資，例如有多少名非

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每年續約的形式，在他們的職位工作了超過5年。他批評政府當局剝削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一方面短期聘用他們，另一方面卻要求他們執行有長期服務需求的職位的職務。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合共14 807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在他們的職位工作超過5年的員工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到該等職位顯然有長期需求而把該等職位納入常額編制。

29.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該14 807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約有7%(即約1 100名員工)已受聘超過5年。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這些員工大部分受僱於3個部門，有關詳情如下：

- (a) 郵政署僱用超過4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短期或需僱用非全職人手的服務需求，例如季節性的郵務及揀信需求；
- (b) 康文署僱用超過2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那些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例如就康文署轄下場地提供電子預約服務的計劃；及
- (c) 食環署僱用約12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那些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例如在研究外判各項清潔服務前聘請工人應付有關工作。

30. 李卓人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據他所知，除了上述3個部門外，社會福利署及港台亦有長期僱用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考慮如何處理此事，例如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詳細研究每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長期服務需求，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按政策局／部門提供所有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一覽表，以及進一步就每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提供資料，包括該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何時開設及計劃開設多久、與擔任該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員工簽訂的合約為期多久，以及有關員工的服務年資。關於為應付那些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而開設的職位，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完成檢討的目標日期。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檢討提供服務的模式是有關部門持續進行的工作，或許不會設定完成檢討的時限。此外，部門首長獲授權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為數超過14 000個，要蒐集所需資料或許不容易。這些資料的詳情亦會在不同時間

政府當局
因應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變動而有所改變。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盡可能提供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32. 鄺志堅議員表示，當他知悉在該14 807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有7%已受聘超過5年時，他感到詫異，亦不能接受政府當局在此方面作出的解釋。鄺議員提到上文第5段所載，透過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的3類服務需求。他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按政策局／部門提供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資料，並說明每個職位是為應付哪類服務需求而開設的。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解釋，設立非公務員合約制的整體目的，是讓部門可以靈活的方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手，應付短期、非全職或正在檢討的服務需求。對於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業務及人力需求可能隨時間而轉變的部門而言，此制度提供了所需的靈活性，讓該等部門在確保營運健全的同時，可以迅速調整人手水平應付不斷轉變的業務需求。關於鄺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上文第32段所述的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考慮該項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應鄺議員的要求，答允每6個月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34. 李鳳英議員認為，非公務員合約制一直被部門首長濫用。李議員察悉，公務員事務局設立了中央調配機制，重新調配文書及秘書職系的過剩人手，以應付各政策局／部門的服務需求。她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會否設立類似機制，以重新調配其他公務員職系的過剩人手。她亦質疑該中央調配機制是否有效，因為她從招聘廣告注意到，部分政策局／部門(例如教育統籌局)仍正以6至9個月的短期合約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文書及秘書職務。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公務員事務局定期審視及監察非公務員合約制，並會在有需要時向部門首長發出新的指引，確保適當運用非公務員合約制。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該等執行類似文書及秘書職系職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超過300人是根據多項創造就業措施受聘的，餘下的大部分員工則在下列情況下受聘執行短期職務：

(a) 協助進行數據轉換的工作，以便部門推行新的電腦系統；

- (b) 協助完成積壓的工作，以便更有效率地提供公共服務；
- (c) 應付季節性或突然激增的工作量；及
- (d) 應付政策局／部門暫時出現的人力供求錯配情況。

36.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自中央調配機制在2004年年中設立後，只有在調配安排未能滿足部門部分或全部需要的情況下，部門首長才會獲准招聘新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文書及秘書職務。由於文書及秘書職系人手過剩的情況會逐漸出現，現時過剩的人手或許未能完全應付所有政策局／部門的人力需求，以致在過渡期間可能須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已提醒職系首長及部門首長密切監察不同公務員職系的人力供應情況，而部門首長亦須每年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交人力計劃。在現階段，公務員事務局認為無需為其他公務員職系設立中央調配機制。然而，公務員事務局會提醒職系首長，任何職系如有人手過剩情況，便應向該局匯報，以便該局考慮是否需要設立類似的機制。

37. 涂謹申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有否審視不同政策局／部門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確保有關制度沒有被濫用。涂議員提到當局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地政主任的事宜。他質疑根據現行法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否有權執行執法的職務，而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法，會否引致有關執法行動的合法性受到質疑。他亦認為，公務員事務局應提醒部門首長務須確保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執法職務的合法權限。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部門首長會先確定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執法職務的法律依據，才會僱用他們執行有關職務。關於涂謹申議員關注非公務員合約制被部門首長濫用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正如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9段所載的例子闡明，部分部門因運作需要而須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便以靈活的方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招聘人手。根據非公務員合約制，部門首長有權因應所轄部門的運作需要，酌情以為期最長3年的固定合約聘請人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現時有管理及監管措施監察有關制度的管理工作，公務員事務局不會作出任何有關部門首長濫用制度的假設。然而，若收到有關涉嫌濫用制度的個案的資料，他願意作出調查。

檢討規管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

39. 張文光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管理非公務員合約制的方式。他認為，雖然政府當局務須保持此制度的靈活性，使各政策局／部門能在特殊情況下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服務需求(例如執行短期或非全職工作)，但保持公務員隊伍穩定亦同樣重要。他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檢討該等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了一段時間的職位有否長期需求；如證實有服務需求，便應長期聘用有關員工。張議員提到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提交的意見書。他贊同該會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以常額條款／長期聘用已擔任有關職位6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張議員扼要重述他曾於2004年4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類似要求。當時，他要求當局把有長期運作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而陳婉嫻議員亦贊同他的意見。張議員代表剛離席的陳婉嫻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確定，他會否恪守他在2004年4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承諾，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制。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在2004年4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他曾答允在稍後階段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制，因為當局必須優先推行其他措施，以達致縮減公務員編制的目標。他解釋，根據現行做法，如確定某個現時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的職位有長期運作需要，便可安排把該職位納入常額編制，並公開招聘合適的人選擔任有關職位。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在公開招聘的期間申請有關職位。他又指出，部分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可能因工作模式特殊(例如每星期的工時少於44小時)而不會納入常額編制。

41. 張文光議員不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回應。他提醒當局，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引起的問題遲遲仍未解決，當局應從速處理，不應一拖再拖。他要求政府當局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進一步提供所需資料時，同時說明有何擬議措施，紓緩該等在他們的職位工作了一段長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困苦。

42. 李卓人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從速解決問題，不應一拖再拖。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5年7月前提供所需的資料。

43. 鄺志堅議員關注到，在“財務封套”的制度下，部門首長因財務封套提供的資源不足而須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長期的服務需求。涂謹申議員同樣關注

鄺議員提出的事宜。就此，主席指出曾接獲投訴，指政策局／部門因“財務封套”提供的資源不足而正在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服務需求。鄺議員建議各政策局／部門的“財務封套”不應包括個人薪俸方面的開支，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這項建議。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只要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條款合理，他不認為該等員工因並非如公務員般按常額條款受聘便身處困苦境況。他指出，推行“財務封套”的制度是為了更有效控制公共開支。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由於當局近年需要應付財政赤字及推行“財務封套”制度，部門首長在調配資源方面可能面對一些不明朗的因素，預計有關情況在適當時候會有改善。

45. 對於政府當局正嘗試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取代公務員一事，李鳳英議員深感關注。李卓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希望廢除現行的公務員聘任制度，並透過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制改為以合約條款聘請人手的制度。涂謹申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

4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澄清，非公務員合約制是為了補足而非取代公務員聘任制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正如較早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數字顯示，在實施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後，當局曾批准豁免確實有運作需要的政策局／部門，讓其招聘人手。

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培訓

47. 楊孝華議員認為，為善用培訓資源，當局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培訓，應以培訓他們掌握工作所需的技能為主。就此，楊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3段，並詢問公務員培訓處提供的課程是否全屬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答時表示，除了部門提供的一些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也可報讀由公務員培訓處提供的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在電腦操作及客戶服務方面的技能。

職工會的進一步意見

48. 政府僱員團結工會總幹事郭錦林先生表示，各部門試圖混淆公眾的視聽，為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巧立名目，藉此避免與公務員職位作直接比較。郭先生重申，他關注到很多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並非臨時或短期的職位，因為擔任該等職位的員工甚至在同一職位工作了7年。為了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更穩定，郭先生要

求公務員事務局向部門首長發出指引，把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劃一為3年的固定合約，並在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內提供醫療及牙科診療福利。

49. 華員會會長黃河先生質疑，鑑於政府當局由2000年起推行新的公務員聘用條款，在聘請公務員方面已提供靈活性，當局是否仍需保留非公務員合約制。黃先生以食環署及衛生署轄下衛生防護中心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為例，指出該等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並非為了應付短期或正在檢討的服務需求。因此，他質疑公務員事務局有否有效監察非公務員合約制。他亦藉此機會向委員轉達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一些申訴，包括他們對政府及工作前景感到失望。

50. 政府人員協會委員李惠儀小姐不贊成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期劃一為3年的建議。她認為，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同一職位工作超過6年，而有關職位亦確定有長期運作需要，政府當局便應以常額條款聘用有關員工，而非以為期3年的合約聘用他們。

王國興議員提出的議案

51. 王國興議員提出下列議案供事務委員會考慮，議案的複本在會議上提交：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研究把長期僱用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納入常額編制之內，改為長期聘用，並在7月前提交研究結果。”

52. 主席認為，擬議議案與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事務委員會適宜處理此議案。所有在席委員同意處理該議案。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在席的7名委員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當局

53. 主席請政府當局在2005年7月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

IV. 促進公務員的廉潔操守

(立法會CB(1)1248/04-05(04)號——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54.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應主席所請向委員作出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概述公務員事務局在促進公務員廉潔操守方面的工作。他歡迎委員提問。

55. 張文光議員提及上述文件附件B所載《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南》(下稱“《指南》”)的第10章。他詢問，現行法例是否訂有足夠條文防範各類“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答時表示，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及通告已就公務員在特定活動中的操守訂定規則及指引。他強調，政府絕不姑息違反公務員操守規則的行為。舞弊行為有違公眾對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應達到某些道德標準的期望，可能不會純粹當作內部紀律問題來處理。根據普通法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當局可就此種行為提出刑事訴訟。

56. 張文光議員指出，部分公務員關注到“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定義含糊不清，因而擔心他們可能無意中涉及該等失當行為，以致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就此，張議員詢問，政府有否任何既定指引，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會將失當行為當作紀律問題或刑事案件處理，而公務員又是否瞭解該等情況。

5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清楚瞭解當局會就失當行為採取紀律處分，《指南》所載的資料主要用來提醒公務員舞弊行為可能引致的刑事法律責任。如表面證據確立的行為失當個案涉及刑事法律責任，紀律當局便會把有關個案轉介執法當局(例如廉政公署(下稱“廉署”))作進一步調查，紀律程序繼而會暫停。檢訴行動是否有理據的問題，則由律政司決定。無論執法當局後來有否對有關人員採取法律程序，以及他們是否被定罪，紀律當局在考慮對有關人員作出何種制裁時(如有的話)，都會考慮執法當局收集的證據及／或法庭的判決。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補充，當局已透過有關網站，將涉及干犯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的案例提供予公務員參考。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等案件(包括依循法律程序處理、由廉署調查及須作出紀律處分的案件)提供例子。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答允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58. 王國興議員察悉，《指南》第9章訂明，一如所有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須遵守各項規範公務員品行和相關事宜的政府規則和規例。他認為，政府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聘用條款和條件不及公務員，又不把他們納入公務員編制，卻期望他們秉持同樣崇高的操守標準，是不公平的做法。他認為，政府不應繼續作出此種不公平及不合理的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答時解釋，政府考慮到公眾期望公務員秉持崇高的誠信及操守標準，認為有必要規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必須秉持同樣崇高的標準。因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

條款訂明，他們須一如公務員，遵守各項規範公務員品行和相關事宜的政府規則及規例。

59.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要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遵守各項規範品行的政府規則及規例，卻沒有對某些沒有遵守批准退休後就業的條款的前高級公務員採取任何行動，此做法極不公平。就此，梁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會否把前公務員(例如前房屋署副署長鍾麗幃女士、前布政司鍾逸傑爵士、前警務處處長許淇安先生及前警務處處長曾蔭培先生)退休後就業的個案，納入《指南》附件所載的常見問答。

6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已在2005年3月的上次會議上，就檢討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一事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一如當局在上次會議上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現正就檢討提出的初步建議諮詢職方及部門管方，諮詢完畢後才就建議的修訂作最終決定，而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下半年開始實施修訂機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澄清，梁國雄議員引述的個案並非全部涉及違反批准離職後就業的條款的情況。

61. 李鳳英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A所載“被判罪的公務員數目”。她要求政府當局按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系提供分項數字。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答允在會議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李議員詢問，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任職政府期間，當局有否就此等僱員須遵守的規則及指引向他們提供培訓。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入職培訓旨在讓該等員工熟悉政府的基本架構和制度，當中有一個環節提醒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各級政府人員應秉持的崇高操守標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上文第57及61段所述的補充資料已於2005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1)1500/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19日